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 - 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8 栋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 64 名，代表股份 84,757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3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84,58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54 名，代表股份 5,178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4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4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4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14%；反对 4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5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5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5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5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5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88%；反对 5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0%；反对 5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08%；弃权 4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01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7%；反对 5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2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，选举张耀华先生、

薛伟先生、朱红先生、程亚东先生、钱一先生、张艺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张耀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4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5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421%。

张耀华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4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5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421%。

薛伟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选举朱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0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687%。

朱红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《关于选举程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0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1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687%。

程亚东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、《关于选举钱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0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1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687%。

钱一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、《关于选举张艺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0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687%。

张艺露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，选举宋长发先生、张泽平先生、王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宋长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0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684%。

宋长发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张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684%。

张泽平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选举王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61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35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684%。

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2418%。

王锦山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程思琦、吴焕焕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